

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对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变更协议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行成本、集中精力发展主业，符合公司提升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的既定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四、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可以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

五、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九月廿四日